

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95年11月8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提昇本校遠距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並適用於本校與其他大專校院相互間授課課程。
- 三、本校實施遠距教學
 - (一)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組長及校內教師代表2位，由校長勾選兼任之，二年一聘，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辦理遠距課程之業務，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提供教材製作支援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
 - (三)視實際情況，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並應於預計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及「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及教學活動方式(至少5種)、單元教學目標(週次)、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教師固定線上辦公室時間、線上測驗、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比率、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頁上提供查詢。
- 五、遠距教學課程，大學部至少須有十八人，研究所至少須有六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本校校內及校際選課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 六、本校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學科，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

修學分數之內。

- 七、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八、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依據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內容指標，實施課程教學。
- 九、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過程之數位學習平台備份檔(光碟形式)、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參考規範表、遠距教學自我檢核表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備查，應至少保存五學年以上，並應於期中及期末做教學評鑑問卷，供日後課程改進或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查驗時之參考。
- 十、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辦理。另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理協助教學，並補助遠距新開課程教材編輯費 2 萬元、教學助理費 2 單位，續開課程教材編輯費以續開遠距課程補助教材編輯費補助級距表為依據、教學助理費 1.5 單位(同一門課程名稱規劃相同內容開課 2 班，補助教材編輯費以 1 班計，教學助理費以 2 班計)。若有其他相關計畫補助，則依其補助規定辦理。
- 十一、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